

##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 2013 年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审查了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后，我们认为：

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2,652,324.98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顺序的有关规定，按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4,265,232.50元，当年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128,387,092.48元。截止201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783,516,546.89元。

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,014,306,32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0.1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15,214,594.86元，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1,768,301,952.03元暂不进行分配，用于公司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。2013年，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。

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.07%，占母公司净利润的10.67%。

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规定，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沈玉志\_\_\_\_\_

于海纯\_\_\_\_\_

陈守忠\_\_\_\_\_

2014年4月20日